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公司已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2026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6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号）。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 2026 年度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 7-12 月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桂敏 关联方	粗铜锭及废旧物资	合同约定	300,000.00	616,040.3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西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学脱嵌富锂液产线设备	400.35	20,000.00	0.04%	-98.00%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号）	
	小计	-	400.35	20000.00	0.04%	-98.00%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330.90	500.00	15.83%	-33.82%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50.46	500.00	2.41%	-89.91%		
	河源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13.33	0.00	0.64%	100%		
	小计	-	394.69	1000.00	18.89%	-60.5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2023 年 7 月开始，“张桂敏关联方”成为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的主要供应商。“张桂敏关联方”是指，张桂敏虽然与其之间不存在股权等方面的控制关系，但在该部分供应商与江西汇盈之间的交易过程中，张桂敏对货物供应数量、结算政策及定价政策等方面存在主导作用或决定作用的主体。上市公司从严认定该供应商与张桂敏之间存在控制关系。因此 2023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该部分供应商统一为“张桂敏关联方”，公司在年报中，亦将与该部分供应商的交易主体统一作为“张桂敏关联方”披露。2024 年张桂敏担任江西汇盈总经理后已退出原商贸团队。虽然张桂敏按照上市公司内控要求不再直接对该部分供应商与江西汇盈之间的交易起到直接主导或决定作用，但是公司基于一贯性原则及谨慎性原则，将原“张桂敏关联方”及其推荐的其他供应商，在 2024 年及 2025 年的年报中，仍按照 2023 年年报口径确认“张桂敏关联方”。公司 2024 年、2025 年分别向张桂敏关联方采购 542,954.44 万元、616,040.38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 70.60%、51.78%。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于关联人的认定标准，张桂敏及其关联主体不属于公司关联人，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则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尽管历史交易发生时张桂敏相关主体不属于关联人范畴，鉴于公司与张桂敏及其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规模重大，年度采购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远超 50%，属于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事项。为严格恪守上市公司合规管控要求、防范重大交易风险、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主动将其认定为关联人，并进行关联采购的年度预计，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与张桂敏及其关联主体发生的同类重大采购交易，公司将参照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标准严格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逐级审议决策程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定期报告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进行审慎管控，全面从严落实重大交易全流程合规管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后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张桂敏长期从事固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相关原料采购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上游采购资源。该类原材料的采购需要较强的行业渠道和专业判断能力，且对原材料的连续性要求较高，张桂敏在有色金属原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稳定的供应渠道，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质量，保障了江西汇盈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上述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2026 年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2 日